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3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蕭慶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6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以：沒有用過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也沒有申請系爭門號，身分證曾遺失等語置辯。惟查，被告之身分證未有掛失紀錄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國民身分證掛失、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在卷可稽，被告所辯身分證遺失等語，顯不可採。又依申請書上附有被告之身分證（民國103年4月16日換發）及健保卡，亦有被告影像截圖照片，且經比對上開申請書上「蕭慶田」之簽名，與被告當庭書寫之簽名，以肉眼辨識，該簽名之勾勒、

轉折及整體簽名之筆劃、佈局、運轉方式客觀情狀幾近相似，堪信為同一人之筆跡。綜觀上開事證，可認系爭門號確實為被告所申辦無誤，被告僅空言為上開辯詞，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至被告雖聲請本院調取系爭門號之通聯紀錄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亦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門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藍建文